



2018

第10期/总第323期

每周法规速递  
▶ 热点信息

成功，始于助人成功



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 导 读

尊敬的各位客户、各位同事：

近期，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并予公布施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发出《关于做好〈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相关工作的通知》以及《关于规范商业银行股东报告事项的通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五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支持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监管指引》；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关于推行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改革的通知》，更多法规详见本周速递。

日前，为落实《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银监会发布了《关于做好〈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相关工作的通知》和《关于规范商业银行股东报告事项的通知》两个配套文件。银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新法衔接问题、未来进一步监管措施等事项回答了记者提问，具体请见本期法规解读栏目。

本期“法律观察”栏目为您带来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解读《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以供参考；“实务聚焦”栏目重点关注《可信时间戳都真的“可信”吗？》，敬请阅读并指教。

## 目 录

### 天达共和热点动态

天达共和合规系列之商业贿赂篇——犯罪构成要件及防范邀请函

天达共和主办亚普股份 IPO 成功过会

李大进律师担任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委员

### 法 规 速 递

#### ➤ 基本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获高票通过\2018-3-11

#### ➤ 金融、证券领域

2. 五部门发文拓宽商业银行资本补充渠道\2018-3-13

3. 两交所就“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细则征求意见\2018-3-12

4. 证监会就《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2018-3-12

5. 证监会发布《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监管指引》\2018-3-16

#### ➤ 税收政策

6. 国税总局推行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改革\2018-3-12

#### ➤ 其他监管领域

7. 交通部出台《民用航空安全管理规定》\2018-3-12

8. 食药监总局扩大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管理试点\2018-3-13

9. 安监总局制发《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2018-3-13

10. 工信部就修订《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征求意见\2018-3-13

11. 两部门发文推进中央文化企业公司制改制\2018-3-13

12. 国家认监委规范进口婴幼儿配方乳品境外生产企业延续注册\2018-3-14

13. 质检总局发布《2018年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计划》\2018-3-14

14. 商务部明确 2018 年下半年部分“双反”措施即将到期有关事宜\2018-3-15

15. 食药监总局对原辅料进口通关通告征求意见\2018-3-15

16. 六部门部署开展 2018 外资企业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2018-3-15

17. 国知局开展知识产权仲裁调解机构能力建设\2018-3-16

### 法 规 解 读

之 银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发布《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两个配



## 套文件答记者问

## 热点信息

## 法律观察

之 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答记者问

## 实务聚焦

之 可信时间戳都真的“可信”吗？



## 天达共和热点动态

### 天达共和合规系列之商业贿赂篇——犯罪构成要件及防范 邀请函

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将携手中国公司法务联盟于 2018 年 3 月-6 月期间在天达共和北京总部亮马河大厦合作开展合规系列研讨会。该系列第一场——商业贿赂犯罪构成要件厘清与防治策略将于 3 月 30 日周五举行。天达共和及中国公司法务联盟在此诚邀公司法务及企业高管免费报名参会。

#### 合规系列

- |          |                                      |
|----------|--------------------------------------|
| 4 月 18 日 | 《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后的应对策略<br>公司与证券部合伙人 韩晏元律师 |
| 5 月 18 日 | 科研经费风险透视<br>争议解决部合伙人 乔焕然律师           |
| 6 月 8 日  | 合规调查技巧<br>不动产合伙人 马丽红律师               |

#### 会议安排

时间：3 月 30 日（周五）14:00-17:00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亮马河大厦 1 座 20 层

#### 会议日程

13:30 - 14:00	签到
14:00 - 14:05	开场致辞
14:05 - 15:35	“商业贿赂犯罪构成要件厘清与防治策略” 上半场

15:35 - 16:00	茶歇
16:00 - 17:00	“商业贿赂犯罪构成要件厘清与防治策略”下半场
17:00 - 17:30	会后自由交流

### 主讲人简介



杜连军律师，北京市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刑事业务部门负责人，北京大学法律专业本科毕业。从事刑事法律工作三十余年。

曾担任原公安部副部长李某某受贿、玩忽职守案、原华润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宋某贪污、原四川省交通厅厅长刘某某贪污案、原华夏银行行长段某某受贿案、原国家电网公司总经理助理朱某某受贿案、原大唐国际总经理张某私分国有资产、受贿案、原南方电网副总经理肖某某滥用职权、受贿案、

原中诚信托董事长王某某受贿案、原河北省商务厅副厅长仲某某受贿案、原北京市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书记张某某贪污、受贿案、原北京市国资委副主任钟某某受贿案、原无锡市滨湖区区委书记朱某某受贿案、原河北省人社局局长王某受贿案以及对中纪委五室主任魏某单位行贿案、对中化集团总经理蔡某某行贿案、对四川省原副省长李某某行贿案等重大案件的辩护人。

杜连军律师 2002 年荣获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 “对北京市律师刑事辩护工作作出突出贡献奖”；2011 年被北京市律师协会授予北京市律师行业 “百名优秀刑辩律师” 称号。

### 报名方式

- ▣ 微信报名：关注“天达共和法律观察”公众号，点击《天达共和合规系列之商业贿赂篇——犯罪构成要件及防范邀请函》文章下方的“阅读原文”，进行报名。
- ▣ 邮件报名：请直接发报名邮件至 MarketingDept@east-concord.com，请按如下表格列明姓名、公司、职务、电话、邮箱等信息。



姓名	公司	职务	电话	邮箱

注：免费活动，仅针对企业客户开放；因会议室人数限制，报名后待主办方邮件通知后参会，敬请谅解；会议当天请携带名片现场签到。

联系人： Rommie Han （韩小姐）

联系电话：010-6510 7481



## 天达共和主办亚普股份 IPO 成功过会

2018年3月13日,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普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通过了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18年第44次会议的审核。亚普股份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受聘担任本项目的发行人律师,为亚普股份提供了全方位的法律服务。

亚普股份是从事汽车燃油燃料系统开发、制造和销售的汽车零部件企业,产品主要为乘用车用塑料燃油箱及加油管。2017年,亚普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国内外共计销售塑料油箱950.37万只,其中境内销售塑料油箱754.39万只,占国内乘用车油箱市场的30.41%,拥有核心而稳定的境内外客户群体。

本项目律师团队由天达共和公司与证券部合伙人胡晓东、张梅英牵头,卢茜、高原律师组成,本项目团队律师致力于提供资本市场、公司并购、外商投资等领域的法律服务,曾承办多起企业股份制改造和股票发行并上市、公司重组及并购、上市公司再融资等方面的法律事务。

### 项目团队简介



张梅英

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E-mail: zmy@east-concord.com  
Tel: +8610 6510 7030

张梅英律师主要从事公司、证券、信托、私募股权基金、矿业投资、外商投资方面的律师业务,曾承办多起公司重组及并购,私募股权基金设立、企业股份制改造和股票发行并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等方面的法律事务,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



胡晓东

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E-mail: huxiaodong@east-concord.com  
Tel: +8610 6510 7030

胡晓东律师主要从事公司、证券、私募股权基金、外商投资律师业务,承办多起公司重组及并购,私募股权基金设立、企业股份制改造和股票发行并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等方面的法律事务,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胡律师的工作语言为中文和英文。



## 李大进律师担任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委员

2018年3月15日，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主席会议在北京举行，会议审议通过了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主任李大进律师担任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委员。



作为一个律师委员，李大进律师在今年政协会议上提出了“关于在数字经济领域实施以促进创新和持续健康发展为目标的竞争政策的提案”、“关于‘股权转让所得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规定应做适当修改的提案”、“关于把‘计量强国’作为国家发展战略的提案”等多项涉及经济社会发展的提案，结合以往律师执业经验和职业体验为社会和国家奉献专业知识。

### 律师简介



李大进

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主任

E-mail: dajin\_li@east-concord.com

Tel: +8610 6590 6639

李大进律师自1982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以来，先后担任过数百家企事业单位和政府机关的法律顾问，办理过上万件各类法律事务，在长期的律师生涯中积累了丰富的执业经验，作为资深律师在社会各界及同行中享有良好的声誉。擅长于知识产权、名誉权、国际贸易、民商事法律纠纷的诉讼与仲裁，以及投资项目的法律事务等。为大型国有企业、国家机关及大型跨国公司提供常年法律顾问及专项法律服务。

## 法规速递

### ➤ 基本法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获高票通过\2018-3-11

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下称《修正案》),并予公布施行。《修正案》主要内容如下:一是确立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二是调整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和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方面的内容。三是完善全面依法治国和宪法实施方面的内容。四是调整充实我国革命和建设发展历程的内容。五是调整完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和民族关系方面的内容。六是调整完善和平外交政策方面的内容。七是充实坚持和加强中国共产党全面领导的有关内容。八是增加国家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的内容。九是修改完善国家主席任职任期方面的规定。十是增加有关设区的市的地方立法权方面的内容。十一是适应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要求。

[阅读原文](#)

### ➤ 金融、证券领域

#### 2. 五部门发文拓宽商业银行资本补充渠道\2018-3-13

日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五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支持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意见》(下称《意见》)。《意见》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积极扩宽资本工具发行渠道。支持商业银行通过多种渠道发行资本工具,通过多种渠道稳步扩大资本工具的发行规模。二是积极研究增加资本工具种类。总结经验并研究完善配套规则,为银行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转股型二级资本债券、含定期转股条款资本债券和总损失吸收能力债务工具等资本工具创造有利条件。三是扩大投资者群体。研究社保基金、保险公司、证券机构、基金公司等机构对商业银行资本工具的投资政策,扩大商业银行资本工具的投资主体。四是简化资本工具发行的审批程序。优化资本工具发行审批流程,完善储架发行机制。

[阅读原文](#)

#### 3. 两交所就“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细则征求意见\2018-3-12

近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发布《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均截止于4月9日。其中,上交所的征求意见稿体现了对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依法从严要求:首先,严肃处理上市公司在首发上市或者重组上市中的欺诈发行行为;其次,坚决清出通过年报财务指标造假规避

退市的上市公司；再次，依法处置司法判决与证监会行政处罚查明的各类信息披露重大违法行为；最后，按从严原则优化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相关程序机制。深交所的征求意见稿完善了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实施标准与程序，提高规则的可操作性，进一步形成优胜劣汰的市场机制，其明确上市公司存在六类重大违法情形的，其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 [阅读原文](#)

#### 4. 证监会就《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2018-3-12

近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4月8日。《征求意见稿》在《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的基础上进行了修订，主要涉及以下几方面内容：一是允许外资控股合资证券公司。二是逐步放开合资证券公司业务范围。三是统一外资持有上市和非上市两类证券公司股权的比例。四是放宽单个境外投资者持有上市证券公司股份的比例限制。五是完善境外股东条件。六是明确境内股东的实际控制人身份变更导致内资证券公司性质变更相关政策。《征求意见稿》明确，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或者协议收购方式，单个境外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上市证券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不得超过30%。

#### [阅读原文](#)

#### 5. 证监会发布《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监管指引》\2018-3-16

近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监管指引》（下称《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指引》，投教基地分为实体投教基地和互联网投教基地。其中，实体基地应当在入口处显著位置以及基地的互联网宣传载体中，公示基地开放的时间、方式和联系电话等方便投资者来访的信息。《指引》要求，投教基地应当按要求定期向监管机构如实报送服务投资者、投放投教产品、开展投教活动等情况。对基地名称、地址或网址、实体基地咨询电话的变更，应当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开。《指引》提出，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及两者的分支机构申报投教基地的命名与考核情况，将持续纳入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的分类监管，作为评价投资者保护相关指标的加分或者扣分项。

#### [阅读原文](#)

### ➤ 税收政策

#### 6. 国税总局推行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改革\2018-3-12

日前，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关于推行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改革的通知》（下称《通知》）。《通知》提出，各省国税机关、地税机关可结合实际在《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下称《清单》）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列“最多跑一次”的办税事项，形成本地国税局、地税局的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并于2018年3月底前向社会公告，自4

月 1 日起同步实施。《通知》要求各地税务机关全面梳理实施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改革涉及税政、征管、纳服、宣传和信息化等各方面事项，细化《清单》中每一个办税事项的具体办理流程，编写《“最多跑一次”办税事项指南》等。

[阅读原文](#)

## ➤ 其他监管领域

### 7. 交通部出台《民用航空安全管理规定》\2018-3-12

日前，交通部发布《民用航空安全管理规定》（下称《规定》），自 2018 年 3 月 16 日起施行。《规定》共 6 章 57 条，涵盖安全管理要求、安全数据和安全信息的利用、安全监督管理等内容。根据《规定》，民航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并运行有效的安全管理体系。相关规定中未明确要求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应当建立等效的安全管理机制。

《规定》提出，民航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应当依法经民航行政机关审定。等效的安全管理机制应当报民航地区管理局或者其授权的机构备案。《规定》明确，民航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安全生产投入至少应当包括“安全生产检查与评价”等 7 个方面。

[阅读原文](#)

### 8. 食药监总局扩大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管理试点\2018-3-13

近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在更大范围试点实施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管理有关事宜的公告》（下称《公告》）。《公告》提出，在天津、辽宁、浙江、福建、河南、湖北、广东、重庆、四川、陕西 10 个自贸试验区，扩大试点实施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管理工作。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止，凡自上述 10 个自贸试验区口岸进口，且境内责任人注册地在该自贸试验区内的首次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由现行审批管理调整为备案管理。根据《公告》，进口化妆品生产企业应当在产品进口前，委托其境内责任人通过全国统一的“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管理系统”网络平台，办理备案手续，取得电子版备案凭证后方可开展进口贸易。

[阅读原文](#)

### 9. 安监总局制发《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2018-3-13

日前，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发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下称《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办法》规定，执法监督工作遵循监督与促进相结合的原则，强化安全监管部门对内设机构、专门执法机构及其执法人员的监督，不断完善执法工作制度和机制，提升执法效能。同时，《办法》明确，安全监管部门通过综合监督、日常监督、专项监督等三种方式开展执法监督工作。安监总局每 3 年至少开展一轮对省级安全监管部门的综合监督，省级安全监管部門每 2 年至少开展一轮对本地区设区的市级安全

监管部门的综合监督。《办法》还强调，执法行为存在有关违法、不当情形，应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按《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进行追责。

[阅读原文](#)

#### 10. 工信部就修订《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征求意见\2018-3-13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修订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4月13日。《征求意见稿》主要修订了以下内容：1.调整了监控化学品主管部门相关的表述。2.完善了有关行政许可的条件、程序等规定。3.完善了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生产者、使用者、销售者在生产、使用、销售、转产停产等环节应当遵守的相关制度。4.完善了监控化学品数据申报制度，增加了第二类、第三类、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相关记录的保存要求和保存期限等制度。5.增加了国际视察的相关制度，并对拒绝履行接受国际视察义务、不配合国际视察等行为规定了法律责任。6.删除了监控化学品的储存、运输方面的具体规定。

[阅读原文](#)

#### 11. 两部门发文推进中央文化企业公司制改制\2018-3-13

近日，财政部、中宣部发布《中央文化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实施方案》（下称《方案》）。《方案》提出，2018年底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登记，财政部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中央文化企业，全部改制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据此，《方案》确立了规范操作、政策支持、统筹推进等任务。根据《方案》，要确定注册资本，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或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全资子公司，可以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工商变更登记时确定实缴注册资本的依据。要科学设置法人治理结构，合理确定并从严掌握中央文化企业领导人员职数，应与企业规模相当，不超过现有职数。中央文化企业董事长、党组织书记、法定代表人应由一人担任。

[阅读原文](#)

#### 12. 国家认监委规范进口婴幼儿配方乳品境外生产企业延续注册\2018-3-14

日前，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进口婴幼儿配方乳品境外生产企业延续注册有关事宜的公告》（下称《公告》）。《公告》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进口婴幼儿配方乳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有效期为4年。境外生产企业需延续注册的，应通过其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向国家认监委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提交相关信息及证明性文件等。《公告》指出，已注册进口婴幼儿配方乳品境外生产企业，凡需延续注册的，应在注册有效期届满前一年内提出申请，按要求提交本企业持续符合注册要求的相关信息及证明性文件。对于2014年底前获得注册资格的婴幼儿配方

乳品境外企业，通过其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提出延续注册申请的时间截至 2018 年底。

[阅读原文](#)

### 13. 质检总局发布《2018 年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计划》\2018-3-14

近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2018 年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计划》（下称《计划》）。《计划》共涉及 219 种产品，包括日用及纺织品 26 种、电子电器产品 39 种、轻工产品 23 种、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 31 种、农业生产资料 17 种、机械及安防产品 41 种、电工及材料产品 38 种、食品相关产品 4 种。其中，机械及安防产品涵盖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车辆相关产品、金融设备、劳保产品、仪器设备等 15 类，电工及材料产品涵盖材料类产品、电工产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蓄电池等 12 类。

[阅读原文](#)

### 14. 商务部明确 2018 年下半年部分“双反”措施即将到期有关事宜\2018-3-15

日前，商务部发出 2018 年第 30 号公告，明确了 2018 年下半年部分反倾销、反补贴措施即将到期相关事宜。公告称，将于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到期的反倾销、反补贴措施均通过本公告一并对外告知，商务部不再发布个案措施到期公告。公告附件所列个案反倾销、反补贴措施到期日 60 天前，相关国内产业或代表国内产业的自然人、法人或有关组织如认为，终止该措施有可能导致倾销和损害或补贴和损害的继续或者再度发生，可以书面形式向商务部提出期终复审申请。如未按本公告的规定提出期终复审申请，同时在相关反倾销、反补贴措施到期前，商务部也未主动发起期终复审调查，则该反倾销、反补贴措施将自措施到期之日起终止实施。

[阅读原文](#)

### 15. 食药监总局对原辅料进口通关通告征求意见\2018-3-15

近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组织起草了《关于原辅料进口通关有关事宜的通告（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 3 月 28 日。《征求意见稿》提出，对于列入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海关总署联合发布的《关于调整〈进口药品目录〉有关商品名称及编号的公告》附件中的药用辅料，进口单位可凭药用辅料证明文件、原产地证明、装箱单、提运单、货运发票、出厂检验报告书等资料，到口岸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办理《进口药品通关单》。口岸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在《进口药品通关单》中注明“本品为药用辅料，非药品，无需进行口岸检验”。未列入上述进口药品目录中的其他药用辅料不需办理《进口药品通关单》。

[阅读原文](#)

## 16. 六部门部署开展 2018 外资企业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2018-3-15

近日，商务部等六部门发布《关于开展 2018 年外商投资企业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的通知》（下称《通知》）。《通知》规定：一、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并登记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应于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登录“全国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应用”，填报 2017 年度投资经营信息。相关数据信息将在商务、财政、税务、质量技术监督、统计、外汇部门间实现共享。2018 年度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自下一年度起填报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二、参加联合年报的外商投资企业名录和企业所填报的投资经营信息，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应向社会公示的，将通过“全国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信息公示平台”向社会公示。

[阅读原文](#)

## 17. 国知局开展知识产权仲裁调解机构能力建设\2018-3-16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关于开展知识产权仲裁调解机构能力建设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通知》提出，国知局每年遴选确定 20-30 家知识产权仲裁调解机构作为能力建设工作单位，期限为 2 年。期满后，对于落实任务到位，能力大幅提升，在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方面能切实发挥作用的机构，向社会发布其基本情况、业务专长和特色优势。争取经过 3—5 年时间，推动 100 家左右知识产权仲裁调解机构切实提升综合能力。根据《通知》，申请单位应为具备法人资格、成立 3 年以上、以知识产权仲裁调解为主营业务或者内设专门的知识产权仲裁调解工作部门的仲裁委员会、调解委员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以及其他社会团体和行业组织。

[阅读原文](#)

## 法规解读

### 之 银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发布《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两个配套文件答记者问

为落实《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银监会发布了《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相关工作的通知》和《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规范商业银行股东报告事项的通知》两个配套文件。银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回答了记者提问。

#### 1、对于《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施行前，未经批准持有商业银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银监会计划如何规范？

答：《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相关工作的通知》中明确，在《办法》施行前，未经批准单独或合计持有商业银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应于《办法》施行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商业银行向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提出股东资格申请。提出申请但经审核不符合股东资格条件的，由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限期未改正或未按时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由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依照《商业银行法》第七十九条规定进行查处。

#### 2、对于入股商业银行数量不符合《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银监会准备如何处理？

答：《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相关工作的通知》规定，在《办法》施行前成为商业银

行主要股东，但不符合《办法》第十四条关于入股商业银行数量规定的，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应按照持股比例和持股数量只减不增的原则引导其逐步符合《办法》要求。持股比例和持股数量被动增加的除外。持股比例被动增加，主要指因其他股东持股变化，导致该主要股东持股比例增加的情形；持股数量被动增加，主要指因配股等情形，导致该主要股东持股数量增加。

#### 3、《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规范商业银行股东报告事项的通知》主要落实《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哪些要求？

答：《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商业银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下的，应当在取得相应股权后十个工作日内向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报告的具体要求和程序，由银监会另行规定。此外，《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也规定，商业银行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下的，应当向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为



落实上述要求，银监会制定了《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规范商业银行股东报告事项的通知》。

#### 4、就落实《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还将采取哪些举措？

答：下一步，银监会将着重从以下几方面推动《办法》施行：

一是加强宣传培训。《办法》就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提出了一些新举措和新要求。我们将通过培训会、经验交流等形式加强对《办法》的培训宣传。

二是指导商业银行加强股东管理，强化源头风险控制。坚决制止股东对银行施加不当控制和谋取不当利益。相关机构监管部门和派出机构已经或计划通过监管会谈、专题会议、发布文件等方式，对商业银行提出明确监管要求。

三是严格股东资质，把好准入关口，支持依法合规、资质优良的投资者入股商业银行。

四是组织开展商业银行股东履职和履约情况评估，加强对股东行为的持续监管。

五是将中小商业银行股东与股权作为公司治理重点内容，纳入 2018 年现场检查计划。


六是加强对商业银行及股东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


此外，银监会已经启动《商业银行股权托管办法》的制定工作，探索通过股权托管制度，提高商业银行股权管理规范性和股权信息透明度。

来源：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 热点信息

1.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了宪法修正案】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 11 日下午经投票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新华视点）


2. 【王军：今年三方面做好修订个人所得税法配套工作】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 3 月 13 日在“部长通道”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税务部门将做好修订个人所得税法、税收征管法的配合工作。此外，还将做好个人所得税征管信息化和其他系列准备工作，以及相关纳税人服务和培训工作。（法制日报）
3. 【“电梯劝烟案”写入最高法工作报告，当事人称“以后更有底气”】去年曾引发广泛争议的“医生电梯内劝阻吸烟案”，被写入最高法工作报告。报告称，让维护法律和公共利益的行为受到鼓励，让见义勇为者敢为，以公正裁判树立行为规则，引领社会风尚。3 月 10 日，全国人大代表、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在参加河南代表团审议时也评价该案称，“劝阻者不应担责，法院判得好。” 11 日，“电梯内劝阻吸烟致死案”的代理律师单艳伟告诉南都记者，对此案能写入最高法工作报告感到既意外又高兴。她认为，此案将对今后类似案例的判罚起到风向标作用。当事人杨帆则表示，以后有了相关法律，再劝烟会更有底气。（21 世纪经济报道）
4. 【免费体检套路背后：业务员扮医生实为卖保险，律师称涉嫌欺诈】假扮医生，身穿白大褂，以免费健康体检为名，忽悠消费者购买保险，河南漯河市张先生近日遭遇了这样的“假体检”推销套路。南都记者调查发现，“假体检”背后有一整套流程在运作：先是自称与医疗机构合作回馈免费体检福利，然后运用保险公司培训好的“话术”解析体检报告，接着现场推销保险，并以产品即将下架为由鼓动消费者购买。这类健康报告声称与医院合作，所使用的检测器材却并未经相关部门备案和审批。有律师表示，根据合同法规定，通过虚假、捏造事实来推销产品和签订合同，保险公司的行为构成欺诈，需承担一定的民事责任，消费者有权要求解除合同；保监会明文规定，不得以产品即将停办为由进行宣传。（南方都市报）
5. 【全国人大谈红十字会法修订：强化了监督，提升了公信力】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副主任委员吴恒：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经过三次审议对红十字会法进行了全面修订，完善了红十字会的职责，强化了对红十字会的监督，还增设了法律责任一章，有力地保障了红十字会依法履职，更重要的是提升了红十字会的公信力，由此来推动红十字事业继续健康发展，创造一个好的法律环境。（法制日报）


6. 【人大代表谈“天价彩礼”：如同卖女 已涉嫌违法】人大代表裴春亮表示，在贫困地区，

因婚返贫现象比较普遍，他认为，收取高价彩礼如同卖女子，已涉嫌违法，应当打击这种行为，改善“天价彩礼”，需加强基层普法教育，完善农村养老保障体系，逐步消除养儿防老、重男轻女的传统观念。（南方都市报）

7. 【央行出手！4月1日起，静态扫码支付每天最高500元】微信支付宝扫码付款已经成为生活的常态。周末坐车、购物、吃饭基本上“手机在手，买单方便”。然而你知道吗？用支付宝、微信等应用扫码付款将正式迎来额度限制。微信钱包扫描静态条码支付，单日支付上限不超过500元。（证券时报网）

8. 【省以下国税地税机构拟合并 提高税收征管效率 避免纳税人“两头跑”】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议案提出，将省级和省级以下国税地税机构合并，具体承担所辖区域内各项税收、非税收入征管等职责。国税地税机构合并后，实行以国家税务总局为主与省（区、市）人民政府双重领导管理体制。南都记者了解到，从税收征管的角度而言，省级及以下国税地税征管机构合并，实质上是整合了资源，统一税务执法标准、共享国税与地税系统的涉税信息，对提高税收征管能力、征收效率，也有直接促进作用。（法制网）



9. 【银监会拟将数据治理挂钩监管评级 禁止过度采集、滥用数据】近年来，随着银行业金融机构高速发展，银行越来越像一个大数据公司，积累了大量的客户数据、交易数据和外部数据。数据收集、使用的不规范、不合规问题，亦开始得到监管部门的关注。（财新网）

10. 【爱奇艺 IPO 大幅提高募资规模 百度手握 93.1%表决权】中国视频网站上市进入倒计时。爱奇艺于3月16日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提交的招股说明书1号修正文件（F-1/A），进一步更新了用户数据、预计股价以及拟募集金额。（证券时报网）

11. 【IPO 现场检查扩容 回复材料超时的发行人准备接招】IPO 现场检查已经进入常态化，3月16日，证监会新闻发言人表示常德鹏表示2018年上半年将继续深入开展IPO企业现场检查工作，旨在督促IPO申请企业提高质量，督促中介机构勤勉尽责。（和讯网）



12. 【欣泰电气 IPO 律所状告证监会 “勤勉尽责” 边界成辩论焦点】欣泰电气欺诈上市，证监会以东易所未“勤勉尽责”为由罚没270万元，东易所不服，将证监会告上法庭。这是首例涉及律师事务所在企业IPO过程中勤勉义务认定标准的案件。（财新网）

13. 【房地产税、个税未列入最新立法计划】旨在规范政府投资行为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条例和政府投资条例，列入国务院2018年立法工作计划；车辆购置税、耕地占用税、资源税有望实现税收法定，修订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税收征收管理法。（财新网）

14. 【滴滴拟融资100亿 外卖业务4月上线】4月1日起即将在无锡上线外卖的滴滴近期

拟融资 100 亿元。查询上交所公司债券信息平台发现，中信证券—滴滴第【N】期 CP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已于 3 月 16 日受理，此计划拟发行金额 100 亿，品种为资产支持证券-ABS。知情人士透露，目前该融资计划处于已受理阶段，尚未拿到正式批文，资金流向也未最终确定。（21 世纪经济报道）

15. 【支付牌照买卖江湖：最高叫价 30 亿 互联网支付最抢手】移动互联网时代，中国移动支付水平领先全球震惊海内外，在这种背景下，代表着“通行证”的第三方支付牌照价格也是一路飙升，上涨速度之快令人瞠目。近日，一则出让第三方支付牌照的信息在行业人士朋友圈广为传播。该牌照转让价格为 8.7 亿元，业务范围包括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银行卡收单等，牌照期限在 2021 年以前，转让方出售转让 100% 股权。（和讯网）



## 法律观察

# 之 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答记者问

### 一、发布《办法》的背景是什么？

保监会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以“1+4”系列文件为总抓手，着力治乱象、防风险、补短板和服务实体经济，把主动防范化解风险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当前，保险行业整体上已经呈现高质量发展的积极变化，但在过去一段时间，个别激进公司还存在着诸多问题，如股权结构复杂、实际控制人凌驾于公司治理之上；资本不实，挪用保险资金自我注资、循环使用、虚增资本；违规代持、超比例持股，把保险公司异化为融资平台等。为切实加强股权监管，弥补监管短板，整治市场乱象，防范化解风险，保监会对《办法》进行了全面修订完善。

### 二、《办法》修订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一是全面调整了股权监管的基本框架，《办法》的实质内容由投资入股之前的规则、投资入股之后的规则和股权监督管理的规则等三个方面构成。

二是明确了股权管理的基本原则，即资质优良、关系清晰，结构合理、行为规范，公开透明、流转有序等三个方面，明确向社会昭示监管部门的政策取向和基本态度。

三是对股权实施分类监管，根据股东的持股比例和对保险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将保险公司股东划分为控制类、战略类和财务Ⅱ类和财务Ⅰ类等四个类型，并对其采取不同的监管政策和标准。

四是建立准入负面清单，《办法》在规定各类股东具体的资格条件和入股资金要求的同时，建立三项负面清单，包括哪些投资人不能投保险，哪些投资人不能“控”保险，以及哪些资金不能投保险，进一步明确了政策导向，严格投资人的准入条件。

五是明确投资比例限制和数量限制，即各类资本持股比例上限、投资入股保险公司的数量，以及各类股东持股的锁定期，解决了股权监管中社会普遍关注的具体问题。

六是强化股权许可的审查过程，进一

步明确审查重点、审查方式和行政许可相对人的义务,有效遏制股权获得中的各种违规行为。

七是加大对股东行为的监管力度。实施穿透监管,丰富监管手段,明确退出机制,对违规股东视情节采取责令转让股权、撤销行政许可、限制投资保险业等监管措施,坚决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 三、《办法》如何进一步严格股东准入？

《办法》本着“让真正想做保险的人进入保险业”的原则,进一步提高准入门槛,规范投资入股行为,防范不正当利益输送和各类风险,确保“保险业姓保”。

一是严格准入条件,在财务状况、出资能力等方面均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特别是对控制类股东加强适当性核查,对其行业背景、履职经历、经营记录、既往投资等情况严格考察评估,确保其具备投资保险业的风险管控能力和审慎投资理念。

二是设定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明确规定了股权结构不清晰或存在纠纷的、有过代持记录的、提供虚假资料或不实声明的,以及对保险公司经营失败和重大违规行为负重大责任等投资人不得投资入股。

三是禁止具有现金流量波动受经济景气影响较大、在公开市场上有不良投资行为记录、曾经有不诚信商业行为造成恶

劣影响等情形的投资人成为保险公司的控制类股东。

四是增加对股东在行业能力建设方面的考量。在财务指标外,对股东的专业能力提出要求,鼓励具备风险管理、科技创新、健康管理、养老服务等专业能力的投资人投资保险业,促进保险公司转型升级和优化服务。

### 四、《办法》如何强化股权结构监管？

对保险公司来说,股权过于分散,容易导致“内部人控制”、股东“搭便车”心态等问题,制约公司发展。但如果股权过于集中,不利于发挥制衡作用,容易产生损害小股东利益的问题,甚至有可能进行不正当的利益输送,对保险资金安全性和保单持有人利益构成风险隐患。《办法》本着审慎监管的原则,将单一股东持股比例上限由 51%降低至 1/3。同时,按照分类监管原则,根据股东的持股比例和对保险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将保险公司股东划分为控制类(持股比例 1/3 以上,或者其表决权对股东会的决议有控制性影响)、战略类(持股比例 15%以上但不足 1/3,或者其表决权对股东会的决议有重大影响)、财务 II 类(持股比例 5%以上但不足 15%)、财务 I 类(持股比例不足 5%) 四个类型,并以此为基础进行制度设计。类别不同,资质要求不同,审查重点不同,施加的监管措施也不同。

新的办法正式实施以后,原则上不会对现有保险公司的股权结构进行追溯调整,但会对部分股权结构存在风险隐患的保险公司进行窗口指导,采取针对性的监管措施。对于新发生的投资保险公司行为,严格按照新的监管要求执行。

### 五、《办法》如何加强资本真实性监管?

为了规范公司的出资行为,防范用保险资金通过理财方式自我注资、自我投资、循环使用,《办法》明确要求投资保险公司需使用“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加强对入股资金真实性审查。

一是明确了自有资金应以净资产为限。

二是通过负面清单的形式,明确不得用于投资保险公司的资金类型,包括禁止以保险公司有关借款、以保险公司存款或其它资产为担保获取的资金、不当利用保险公司的财务影响力或者与保险公司有不正当关联关系取得的资金投资保险公司股权等。

三是明确监管部门可根据穿透式监管和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对自有资金来源向上追溯认定。对于使用非自有资金投资入股的,规定了包括责令转让股权、撤销行政许可、限制投资保险业等处置措施。

### 六、《办法》对股东行为、入股数量、持股年限提出了哪些要求?

关于股东行为,对股东行权过程严格监管,要求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不得与保险公司进行不正当的关联交易,不得利用股权质押违规代持、关联持股以及变相转移股权,不得利用控制股东地位损害保险公司利益,防止不正当利益输送、将保险公司作为提款机等各类风险行为。

关于入股数量,为避免同类恶性竞争,鼓励保险公司专注经营,《办法》规定除特殊情形外,同一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只能成为一家经营同类业务的保险公司的控制类股东,成为控制类股东和战略类股东的家数合计不得超过两家。

关于持股年限,规定了控制类股东五年内不得转让股权,战略类股东三年内不得转让股权,财务 II 类股东两年内不得转让股权,财务 I 类股东一年内不得转让股权,目的在于防止投资人炒作牌照,倒逼其聚焦保险主业经营。

### 七、《办法》在穿透监管方面有哪些举措?

《办法》明确规定监管部门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依法对保险公司实施穿透式监管,可以对保险公司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进行实质认定。

一是要求股东应逐层说明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是在股东资质方面,规定股东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且合计持股达到某类股东标准的,其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应当符合该类别股东的资质条件;同时要求投资人不得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保险公司股权。

三是在资金来源方面,要求投资人不得通过设立持股机构等方式变相规避自有资金监管规定,监管部门可以对自有资金来源向上追溯认定。投资人为保险公司的,不得利用其注册资本向其子公司逐级重复出资。

四是在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监管方面,要求主业为投资保险公司的股东,其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变更后的实际控制人应当符合股东的条件;还将控制类股东的禁入条件适用于保险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八、《办法》如何强化审查措施和问责力度?

投资入股保险公司,涉及金额大,关系股东的重大利益,是一项复杂的商业行为。实践中有的股东为实现自身特殊目的,会采取各种隐蔽或复杂的手段,规避对其不利的监管规则,这就决定了股权许可工作的难度和复杂程度。《办法》通过事前

披露、事中追查、事后问责等一系列监管手段,建立了股权管理全链条审查问责机制。

一是公众监督,建立股权预披露、监管公开质询等制度。

二是股东声明,如股东作出不实声明的,除影响其当次入股行为外,还将会连带影响其未来在保险业甚至金融业的其它投资。

三是承诺,要求保险公司或股东就提供关联关系、入股资金等虚假信息或不实声明所应承担的后果作出承诺。。

四是章程特殊条款,要求对董事提名和选举规则、中小股东和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利益保护作出合理安排,为事后追查问责及监管处置提供依据,加大对违规或欺诈获取许可行为的处置措施。

五是严格问责,分别针对保险公司、保险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险公司股东或相关当事人,规定了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任追究方式,建立股权管理不良记录,纳入企业信用信息体系,实施联合惩戒。

## 九、《办法》对违法违规股东有哪些监管手段和措施?

为了进一步强化对保险公司股东的监管力度,《办法》从多方面丰富股东监管手段,明确了退出机制:



一是规定监管部门可以对股东涉及保险公司股权的行为进行调查或者公开质询。

二是规定保险公司或者股东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不实声明,情节严重的,监管部门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并要求被撤销行政许可的投资人,按照入股价格和每股净资产价格的孰低者退出。

三是规定监管部门可以限制违规股东在保险公司的有关权利,依法责令其转

让或者拍卖其所持股权。限期未完成转让的,由符合相关要求的投资人按照评估价格受让股权。

四是建立投资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记录投资人违法违规情况,并规定监管部门可以根据投资人违法违规情节,限制其五年以上直至终身不得再次投资保险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来源：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 实务聚焦

### 之 可信时间戳都真的“可信”吗？

随着互联网经济的蓬勃发展，我们看待问题、思考问题、处理问题的方式，也朝着“互联网化”的模式前进。电子签名、电子合同、电子认证、电子证据越来越多出现在司法案例中。电子证据的传统证据保全方式为公证，然而公证的费用却相对偏高。因此，人们对以更低廉的成本保全电子证据的需求更加迫切，在此情况下，可信时间戳服务应运而生。可信时间戳是指由权威、可信的第三方时间戳服务中心颁发的证明电子文件产生时间及内容未被篡改、伪造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电子凭证。

#### 是否所有加盖时间戳的电子证据均会被法院所接受？

非也，结合现有与可信时间戳证据相关的判例，单靠加盖时间戳本身是证明不了证据的真实性的。因为时间戳本身只是在后证明某一数据(数据电文或电子信息)自先前的某一时间点至今都没被篡改过，也就是，数据的“完整性”、“一致性”或“未篡改性”。因此，在司法诉讼过程中，对带有时间戳的证据进行验证是必须的程序，法院不会因为相对方提出了个加盖时间戳的电子证据，就想当然的认为这个证据必然是满足了完整性的，其实不然。可信时间戳证据需具备网络环境的清洁性、证据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未篡改性，满足下述四个条件，依据证据的高度盖然性原则，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才会被法院所接受。

#### 条件一：设备及网络环境的清洁性

在进行电子证据固化之前，需先行对设备及网络环境进行清洁性检查。且必须将清洁性检查的过程与结果以证据形式保存下来，以证明以时间戳形式固定证据的网络环境及设备环境是清洁的，不存在涉案网页被篡改之可能性。

#### 条件二：证据内容的真实性

电子证据固化过程中，需确保所固化的电子证据内容是真实的。具体证明方式有很多，例如：通过在命令窗口输入tracert+目标网络域名，以确认连接到目标页面网络服务器的路径，保证接入网站的真实性。

#### 条件三：证据内容的充分性

电子证据内容需充分证明侵权事实的存在，需明确反映出，侵权人信息，侵权

行为或者侵权事实，若只有侵权事实，或者虽然有侵权人信息但是无法将侵权事实与侵权人之间建立一一对应关系，那么该电子证据也可能不被法院所接受。

#### 条件四：证据内容的完整性及未篡改性

证据内容的完整性及未篡改性可以通过对可信时间戳文件进行验证来实现，在验证时间戳时，将待验证文件与申请时间戳时形成的 tsa 格式的电子证书进行匹配，如果文件自申请时间戳时起，内容保持完整、未被更改，则可通过时间戳验证，反之则无法通过验证。时间戳网站中有如下特别提示“已经申请过时间戳证书的原文件内容在申请时间戳后不能做任何修改，以保证文件的原始性。文件内容如果发生任何改变（如打开后保存）都无法通过可信时间戳验证。如需查看或修改请将原文件备份并在复制文件上进行”。因此，可信

时间戳证据的完整性和未篡改性可以通过访问网站进行当庭进行验证。

由此可见，“可信时间戳”证据之所以被法院所接受，并非仅仅因其加盖了第三方权威机构的时间戳，而是依据证据的高度盖然性原则，其法律依据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七十三条：

“双方当事人对同一事实分别举出相反的证据，但都没有足够的依据否定对方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案件情况，判断一方提供证据的证明力是否明显大于另一方提供证据的证明力，并对证明力较大的证据予以确认。” 司法诉讼中，人民法院需要对可信时间戳证据的取得环境清洁性、证据内容的真实性、充分性、完整性及未篡改性进行充分审查，方能确认其是否“可信”。

来源：天达共和法律观察

#### 作者简介



冯超

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E-mail: Charles\_feng@east-concord.com  
Tel: +8610 6510 7029

冯律师，最高人民法院案例指导中心咨询专家，ALB中国15佳知识产权律师之一(2015年)，LegalBand杰出知识产权诉讼律师（2016年、2017年），冯律师代理的案件还曾入选最高人民法院2013年50大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张帅

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

张帅律师从事涉外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及诉讼工作，代理多起重大知识产权诉讼案件，其中代理的（2015）京知行初字第1165号原告福建千川商贸有限公司诉被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第三人李强、白庆伟商标撤销纠纷案被北京市知识产权法院列为2016年度八大类典型案例之一，在该案中，北京知产法院开出首张“行政罚单”。

成功，始于助人成功



**A good beginning makes a good ending.**

善始者善终。

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咨询热线

+8610 6590 6639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8号亮马河大厦写字楼1座20层

网址：[www.east-concord.com](http://www.east-concord.com)

邮箱：[beijing@east-concord.com](mailto:beijing@east-concord.com)



北京



上海



深圳



武汉



杭州